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45分

地點：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805會議室、濟南大樓4樓會議室及北、中、南區監理處會議室（併同以視訊方式進行）

主席：鄧委員惟中^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其泓專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本會廉政會報成員、各位列席主管大家好，這次是本會110年第1次廉政會報，現代民主社會的政府機關做事都要依法行政、公開透明，要禁得起檢視，而我們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就是讓我們以廉政的角度來自行檢視本會各項業務的推動情形，如果自我檢視做得好，這樣我們受到外部的責難就會減少，也是本會廉政工作的期許，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指）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會廉政業務推動報告。

孫委員雅麗：

- （一）會議資料簡報第20頁「（四）強化首長安全維護」有關政風室於110年8月30日會同電信偵查大隊實施反竊聽（錄）偵測作業部分，偵測使用設備、偵測檢查項目、偵測執行及判讀過程、偵測功效等仍有改善空間，請再補充說明。
- （二）上開會議資料簡報第20頁提及「不明大陸製資訊設備（Huawei【華為】）訊號源」云云，依據本人參加行政

院相關會議經驗，建議修正用語為「中（國）製」，較為精確。

主席裁（指）示：

本報告案其中有關「（四）強化首長安全維護」部分，請政風室依照孫委員意見辦理，餘洽悉。

二、本會109年10月至110年9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

主席裁（指）示：洽悉。

三、本會109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主席裁（指）示：本會109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結果，限制性招標（未經/經公開評審、選或公開徵求）合計124案，占82.2%，佔全部採購案件比例是否過高，易招致外界質疑？近年來是否均如此？請秘書室彙陳主任秘書後向主任委員敘明。

肆、業務報告

一、疏處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作業機制。

主席裁（指）示：洽悉。

二、機關同仁私人臉書（Facebook）專頁疑洩密案例研析。

主席裁（指）示：請政風室於會後提供該名同仁臉書截圖供參，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部分條文修正。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本會報參加人員之成員組成、會議召開原則及作成決議程序，並落實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別平權，爰修訂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考量本會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本會報召開會議之期

間及次數，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經召集人同意後，得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爰修訂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布。

案由二：研議本會機關風險業務久任職務人員職期輪調機制。

說明：

- 一、鑒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09年7月爆發高階主管勾結證券投顧業者炒股弊案（長達8年）、交通部航港局110年1月發生技佐承辦燈塔工程弊案（長達4年）、交通部航港局110年3月發生技佐違法販售、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照弊案（長達14年）、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110年7月發生組長監守自盜毒品案（長達9年），引發高層及社會輿論對於落實久任職務公務人員職期輪調及內控機制之重視。
- 二、110年3月16日法務部廉政署奉行政院院長指示要求各機關政風機構會同人事單位，進行全面清查主動檢討並面報機關首長。
- 三、政風室於110年4月6日簽准清查結果略以：（一）本會風險業務久任職務人員大多集中於區處，與民眾直接接觸之業務及承辦人員，例如：電信執照核換發、無線電臺審驗及執照核換發等行政處分業務，北區監理處一薦任第7職等科員5年以上1名、薦任第7職等技士4年以上1名、南區監理處一薦任第7職等科員5年以上1名；（二）政府指派公股代表、行政法人及各國營事業董監人員較有久任情形，例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7年以上董事1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6年以上董事1人，惟尚無本會指派兼任者。

- 四、對於本會暨相關法人團體擔任高風險業務、易發生弊端之人員，宜適時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惟有關「風險業務」及「久任職務之期限」等定義，審酌各機關業務屬性不同，宜由本會自行研議，爰於本會報中提案討論。
- 五、建議「風險業務」應以機關業務涉及民眾、法人、團體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等業務屬性常見之弊失、公務人員曾涉入、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及訴訟繫屬中之貪瀆不法案件為主，並評估風險業務之發生機率、影響程度等因素。
- 六、有關「久任職務之期限」，揆諸首揭其他機關弊案實施犯罪之時間長達4年至14年不等，參照「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佐理人員之職期為六年。」本會相關「風險業務」人員「久任職務之期限」建議比照上開規定期限辦理，本會得視業務需求等實際狀況自行審認延長或縮短之，延長以一次為限。

決議：有關「風險業務」之範圍、要件及項目須更明確列舉，請政風室再參照相關職務輪調規定，研議擬訂本會風險業務久任職務人員職期輪調之規範原則或參考準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25分）。